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09年訴字第4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判決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訟訴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訴字第48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1/2，此業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聲請人共支付鑑價費35,000元、地政規費160元、4千元、150元、150元、150元，合計39,760元；相對人共支付第一審訴訟費用41,491元、地政規費8千、150元，合計49,641元，以上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陳文祥不動產估價師鑑定費收據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可參，並調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，是兩造共支付必要訴訟費為89,401元（39,760＋49,641），應由兩造各負擔1/2，即每人應負擔44,701元（89,401÷22,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聲請人應再支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941元（44,701－39,760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3項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